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8.11 法律決字第 103035094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、15、16 條、社會救助法第 3~4-1 條規定參照縣（市）政府為審核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，基於「社會行政」、「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為」特定目的為個人資料蒐集，符合上述規定，又所蒐集個人資料係作為審核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用，屬特定目的內利用，亦符合上述規定，故受理人民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函轉權責機關辦理時，於公文主旨載明申請人姓名及申請事項，應屬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內利用

主 旨：有關於公文主旨具體載明弱勢津貼申請人全名及申請事項，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公所 103 年 7 月 28 日通鎮社字第 103001275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同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依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，縣（市）政府為社會救助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，其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，為審核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格，基於「027 社會行政」、「040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為」之特定目的，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，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又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係作為審核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用，即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，亦符合本法第 16 條之規定（本部 101 年 5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100070540 號函參照）。來函所述受理人民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函轉權責機關辦理時，於公文主旨載明申請人姓名及申請事項乙節，應屬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內利用，惟應注意本法第 5 條之規定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

三、次按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（三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準此，貴公所如業務上有需要，請先徵詢上級機關有無類似案例之處理意見，並洽請其法

制單位表示意見；如仍有適用法律之疑義，再由貴公所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、其得失分析，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

正 本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